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內幕消息－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董事最新可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淨利潤」）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至人民幣20.5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54.9%及約81.4%。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 本年度收入增加約33.2%至人民幣956.9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718.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所帶動；及(ii) 本年度本集團可享之增值稅進項稅抵扣優惠，而上年度並無此項稅務優惠。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因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作進一步審閱及定稿而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預計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連周先生、孟令金女士、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萬明先生及任克強先生。